

#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5樓

承辦人：陳炎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971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A476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0100991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JS85PQ)

主旨：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，即日起自疫情解除前取消本市  
建築工程各項現場勘驗、會勘、檢查及鄰房現況鑑定等派  
員會勘作業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5月18日新北工施字第11009589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疫情及避免群聚傳染，本局前以上開號函（諒達）  
調整疫情期間各項勘驗辦理方式，考量近期疫情變化，本  
局自即日起暫緩建築工程派員會勘作業，補充加強防疫管  
制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本市建築工程之雜項執照基礎版及建造執照之2樓版勘驗  
（供公眾、非供公眾使用建築），改以當次勘驗申報時  
檢附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會同至現場勘  
驗過程所錄製之光碟片。

（二）勘驗光碟檔案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：

- 1、光碟片封面由起、監、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簽名。
- 2、各項檢查項目為一個攝影檔案為原則，檔名依其攝影檢查項目標示：複測建築物主要結構尺寸、建築物位置（依建築線指定圖查核）、基地四周環境檢查等。
- 3、現場勘驗檢查表格（如附件）由出席人員簽名填妥後，掃描檢附。

三、相關公會及各監造建築師、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對前開執行內容方式如有疑義，請逕向本局施工科或案件所屬承辦人洽詢。

四、本局後續將視疫情發展情形機動調整執行方式，尚請密切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、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電 2021/05/27 文  
交 08:48:01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